

營運「社區舊衣回收箱」抽籤程序

計劃管理機構會預先為每間申請機構編配一個數字號碼（如 1, 2, 3...）。

計劃管理機構會根據以下步驟安排抽籤：

1. 先逐點抽出各個回收點的編配機構。
2. 當所有回收箱均獲編配後，計劃管理機構會從所有未獲編配地點的機構中，抽出至少五間作後補之用，若申請機構數目少於回收點數目，計劃管理機構則會從所有申請機構中抽出餘下後補機構的位置。如有任何獲編配回收點的機構退出營運，則由後補機構順序補上。
3. 當所有營運機構及後補機構順利抽出後，其他未被抽出的機構，則會視作申請不成功。